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债权转让通知

侯继承、孙海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与山东俊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方所享有的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鲁0691民初2131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俊典投资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请接到本通知后向山东俊典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陈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告

朱孟纯、李浦娜：
通知人与乔江涛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已经将你享有的债权、抵押权等相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乔江涛。你应向乔江涛履行债权、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通知人：威海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遗失声明

汇金典当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不慎遗失，纳税识别号91370685596571970W，声明挂失。
特此声明。
汇金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股东会通知

高密市隆意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刘君：
本公司拟召开股东会，讨论成立清算组及注销公司事宜，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通知：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2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栲栳镇白家岭村99号营业房
会议事项：成立公司清算组及注销公司相关事宜
请你按照上述时间及地点参会或书面委托他人代理；逾期未参会的，公司将依法依规作出股东会决议。
特此通知。
高密市隆意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方鹏辉：
根据范文博、孙英花、孙春花、孙善花、张振学、张钰涵、朴成梅、李海艳、张军芳、金民权、金龙学、张袖慧、黄春姬(债权转让方)与孙盛花(债权受让方)，以及尹航(债权受让方)和金爱子(债权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债权人已将其对你们享有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2)鲁0214民初8237号至8248号、8250号至82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孙盛花(债权受让方)和金爱子(债权受让方)。现依法予以公告通知，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孙盛花(债权受让方)和金爱子(债权受让方)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方：范文博、孙英花、孙春花、孙善花、张振学、张钰涵、朴成梅、李海艳、张军芳、金民权、金龙学、张袖慧、黄春姬、尹航、金爱子、孙盛花
2025年10月24日

限期偿付借款通知书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7年5月9日向我孙元英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双方约定月息1.5%，按月支付。贵司已按约定支付利息至2022年3月8日，此后，贵司以资金紧张为由，于2022年3月9日向我重新出具欠款收款凭证，利息仍按月息1.5%计算，但自该日起至今未再支付利息。经我多次催要，贵司于2024年9月23日偿还本金500,000元，但该期间(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利息228,806元至今仍未支付。另，贵司于2022年2月24日向我再次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双方约定月息1.5%，贵司已按约定支付利息至2025年1月，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的利息共计65,080元，尚未支付。综上，截止2025年10月21日，贵司尚欠我借款本金500,000元，利息293,886元，合计793,886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整)，现因本人急需资金，特此通知：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付上述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93,886.00元。如贵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清偿全部款项，本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追索全部债权。届时，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贵司承担。特此通知。
通知人：孙元英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催告山东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的公告

山东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浙江中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司山东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的《商品房抵债协议书》、我司指定人员与贵司签订的《中达御府内部认购协议书》、《中达御府车位认购协议书》等文件，根据约定，贵司应以中达御府5栋1单元18层18003号房屋(125.77㎡)及编号为346车位，抵偿贵司相关方菏泽市开发区瑞比房地产有限公司(欠付655375.43元)和菏泽绿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欠付493109.57)欠付我司工程款共计1148485元。
贵司至今未履行网签备案及交付手续，逾期已达两年有余，构成严重违约。现我司浙江中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登报公告，作最终催告：
请贵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联系我司并履行完毕前述以物抵债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房产与车位的网签备案及交付手续等。
若逾期仍不履行，我司将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请求履行原债务，并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司山东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及债务方菏泽市开发区瑞比房地产有限公司、菏泽绿色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等连带清偿原工程款人民币1148485元及相应利息等。特此公告。
浙江中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